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0/03/09	發言時間	14:26:57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3234-559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90/03/08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0/03/08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股票股利2.5元,現金股利1.5元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